

##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全市型輔導方案計畫

# 少年。力-心生活提案所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本方案專為有就學議題、繭居在家、罹患慢性心理疾患，對體制內課程無興趣、內隱外顯之拒學學生，且目前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導個案而設計，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，創造個案外出及學習動機，提供正向回饋經驗，讓個案能與自身的狀態、陪伴的他人以及學習的歷程產生重新連結，為展開新的行動做準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\_文山劇場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\_大稻埕戲苑。

### 陸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七年級~高三學生，有就學議題(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、中途離校)、繭居在家、慢性心理疾患，且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為優先。
- 二、本市七年級~高三學生，有就學議題、慢性心理疾患，經學校開案服務之二級輔導個案學生。

### 柒、辦理期間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下學期：113 年 3~6 月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上學期：113 年 10~12 月。

### 捌、課程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類別：以「生活」為主軸規劃，內容含括冒險體驗、技藝探索、身心紓壓、生活態度等類別，共發展出「食研所」、「樂研所」、「動研所」及「心研所」四大系列合計共 17 項課程，並提供全年度課程 DM (附件 1)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訊息(附件 2)供學生參考。
- 二、選課方式：課程採自由選修方式，可選擇多場課程參加。
- 三、課程進行：每堂課均安排外聘專業師資進行活動帶領，另必須學生所屬之個管老師/輔導人員出席/接送，並陪同個案學習探索與適應。
- 四、時數認證：參與課程時數可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，於課程全部結束後給予認證。

## 玖、招生說明:

一、招收人數:每班 10~20 人/組，各班開班人數詳見課程訊息(附件 2)。

二、招收條件(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):

(一)需透過本中心駐區社工師/心理師或學校輔導室評估，符合本案服務對象與課程適配性之開案學生。

(二)需安排個管老師/輔導人員陪伴參與及接送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1. 報名時間:由本中心駐區社工師/心理師推薦三級個案或各校輔導室推薦適合個案，報名期間:

112 學年度下學期報名 QRcode

(1)112 學年度下學期:2 月 16 日(五)至 3 月 1 日(四)。

(2)113 學年度上學期:9 月 9 日(一)至 9 月 23 日(一)。

2. 報名方式: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M4RvAK>，並上傳簽核後的學校/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，即完成報名。

(1)如有疑問請聯繫輔諮中心黃婉萍心理師 [wphuang@tscc.tp.edu.tw](mailto:wphuang@tscc.tp.edu.tw) 或來電 02-25632156 分機 213 黃婉萍/101 黃瑟雅組長詢問。

(2)若有異動將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
(四)遴選及候補說明:

1. 以本中心開案服務之三級輔導個案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2. 遴選結果將以公文方式於 3/11 前通知。
3. 行前通知將於課程開始 1 週前以 e-mail 方式告知。
4. 各項課程均增加若干人數作為候補名額，開課前將依請假狀況依序通知候補。
5. 報名錄取後若達 2 次課程未到者，則後續課程列為候補。
6. 本中心保留遴選名單之裁量權。

壹拾、經費: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